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順洋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84,9
9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770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
500元，尚不足新臺幣11,27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心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